附件五

刑事準備狀

案　　號：109 年度國模訴字第 1 號
股　　別：巳股
被　　告：周吾良　　住：詳卷
辯 護 人：葉婉玉律師
　　李俊賢律師
　　吳啓源律師

為被告所犯強盜殺人案件，依法提呈準備狀事：

一、答辯要旨：

對於被告涉犯準強盜罪之部分承認犯罪，惟**否認有涉犯殺人罪**。

二、爭執與不爭執事項：

（一）不爭執事項:

就檢辯雙方二次協商後，檢察官所提 109 年 9 月 21 日起訴書所載被告之客觀犯罪事實不予爭執。

（二）爭執事項：

起訴書略以:「被告明知邱芷媳年事已高當無力與之抗衡，竟仍從邱芷媳後方以右手環抱其腹部，左手強力悶壓邱芷媳之口鼻及壓迫其頸部，至使邱芷媳無法反抗，並導致邱芷媳受有附表 2 所示之多重輕重傷，最後並因口鼻遭強力悶壓及頸部遭強力壓迫，左右肺無從吸入空氣而窒息死亡。」云云等語認被告有殺人犯意，**惟，被告僅係防免竊盜失風所為過失行為，而無致人於死地之故意，爰否認有殺人犯意**。

三、就證據能力表示意見如下：

對於檢察官引用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同意有證據能力。

三、請求調查證據：

1.請求傳喚證人林怡君到庭作證：

待證事實：因證人林怡君為被害人之鄰居，明瞭被害人日常作息與為人處世，並於被告行竊時起床探看，可資佐證被告無殺害被害人之犯意，爰請求准許傳喚證人林怡君到庭作證，以供確認。

2.請求傳喚證人即鑑定人潘至信法醫到庭作證：

待證事實：關於被害人之死因鑑定報告，其身上之傷勢程度及傷勢位置等情，得否推知被害人生前行為遭被告如起訴書所載具犯人犯意之暴力行為所致，尚存有未明瞭事宜，爰請求傳喚證人即鑑定人潘至信法醫到庭作證，以供確認。

謹　　狀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９　年　１　０　月　２　９　日

具　狀　人：周吾良

選任辯護人：葉婉玉　律師

李俊賢　律師

吳啓源　律師